

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公开

一、主要职责

1、承担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负责《水法》、《水资源管理条例》及其它与水资源有关的法律、法规的宣传、实施等工作。

2、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开发和利用规划，依法管理、保护水资源。

3、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、评价工作，对全县水资源进行统一协调、管理、调配。

4、组织实施节约用水管理，负责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5、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独立核算的单位有 1 个：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

三、2021 年度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

1、收入预算编制情况：2021 年收入预算 92.67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.6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。

2、基本支出编制情况：本年基本支出数为 92.67 万元。

3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变动情况：我单位 2021 年无项目支出。

4、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收入支出变动情况：我单

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：2021 年本单位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6、机关运行经费：2021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7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：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8、绩效目标管理情况：2021 年本单位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。

9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：一无车辆情况，我单位公务用车已全部上缴，无车辆使用情况。二房屋情况，我单位办公用房包含在稷山县水利局房屋面积中。

四、专用名词解释

1、基本支出：指用于保障部门机构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。

2、项目支出：水资源节约管理和保护是指通过行政、技术、经济等管理手段加强用水管理，调整用水结构，改进用水方式，科学、合理、有计划、有重点的用水，提高水的利用效率，避免水资源浪费；

3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；公务用车

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

五、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1、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
- 2、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
- 3、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
- 4、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2021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
- 6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
- 7、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
- 8、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
- 10、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

2021 年 5 月 12 日